

上海市2005年秋季教师资格申请受理9月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38_55379.htm 从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获悉，2005年秋季教师资格申请受理工作将全面展开。据介绍，具备规定学历条件、思想品德条件、身体条件、普通话水平条件以及教育教学能力的人员可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应在9月1日9月10日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申请领表时需带好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证书；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还需提供“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育方法概论”考试合格证书，并在9月11日9月25日提交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，初审通过，按规定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。上海高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，可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，持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